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阴极糊、钢棒糊供货技术协议

需方（甲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供方（乙方）：

就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铝电解用阴极糊、钢棒糊的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使用要求进行标前技术沟通，达成一致形成以下条款：

1. 供货范围：阴极糊、钢棒糊

2. 产品质量要求

名称	理化指标	
冷捣糊 I (GSLD-1)	电阻率 ($\mu\Omega\cdot m$)	≤ 65
	耐压强度 (Mpa)	≥ 16
	灰分 (%)	≤ 5
	表观密度 (g/cm ³)	≥ 1.46
	挥发分 (%)	9 ~ 13
	真密度 (g/cm ³)	≥ 1.89
	膨胀/收缩率 (%)	≤ 0.34
冷捣糊 II (GSLD-2)	电阻率 ($\mu\Omega\cdot m$)	≤ 65
	耐压强度 (Mpa)	≥ 18
	灰分 (%)	≤ 4
	表观密度 (g/cm ³)	≥ 1.48

	挥发分 (%)	9 ~ 13
	真密度 (g/cm ³)	≥ 1.90
	膨胀/收缩率 (%)	≤ 0.34

3.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产品在需方使用及投入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异议时应及时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并跟踪其产品使用情况。

4. 产品供货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首批交货，首批交货数量不得少于产品数量 1/3。后续产品在 60 个自然日内匀速供应。

5. 产品验收

5.1 数量验收：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准（包装不计重、不计价、不回收）。

5.2 质量验收：物资到货后，由需方在 5 日内进行外在质量验收；如有外在质量问题，需方应在物资到货 5 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 3 日内给予明确答复，过期则视为对异议的认可，需方可据此验收资料向卖方索赔。内在质量在货物交付后由供需双方取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需在供方处取样，需方提前电话通知。检验质量不合格时双方协商降价或退货处理。

5.3 取样标准：铝电解用钢棒糊、阴极糊参照行业标准 YS/T 65-2012 和公司大修材料评判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检验判定，按每批



次不大于 100 吨随机选取规定的采样单元数进行取样。

6.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 12 个月。
7. 本协议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需方（甲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需方（甲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供方（乙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